屏東縣力里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訂定公布「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通電車管理原則」修正

115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訂定公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三)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訂定公布「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通電車管理原則」，並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與教職同仁。

參、實施目標：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三)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四)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校內配發之學習載具與私人通訊設備之觀念。

(五)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引進學校配發之學習載具與數位教學平台，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

(六)本原則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七)校內配發之學習載具及充電車配置與歸還規定:

一、本校為六班小校，各班皆設置一臺充電車與對應該班學生數之平板數量，各班平板位置表(如附件一)皆由當學年之網管教師管理。

二、借用校內配發之平板規範如下:

1.學生借用規範:學生使用前，應經導師同意，並確實告知用途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於當日放學前歸還，歸還前，請導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以確實關閉螢幕，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2.教職員借用規範:借用人於設備借用期間，應向網管教師辦理使用登記(如附件二)並妥善使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並依設備之正常操作方式使用，不得擅自拆卸、改裝或移作他用。

設備如發生故障、異常、損壞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同時配合網管教師辦理異常狀況登記及相關處理事宜，不得自行拆修或委託他人處理。

借用人如有離職、調職、調校或其他離開本校之情形，應於本校規定之歸還期限內完成設備歸還；歸還期限原則上為該學期最後一日之上班日。借用人應確認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完整無缺後辦理歸還，並配合完成設備點交及歸還登記程序。

肆、校內配發之學習載具使用規定:

(一)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二)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違者經勸告不聽，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

(三)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

(四)倘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教導處網管教師（設備管理者），於保固期間內由學校指定業者（原廠維修）協助修復，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五)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或違反本原則，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

伍、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實施原則：

(一)學生如需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含行動電話、筆電、平板及穿戴式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三)，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二)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三)學生於在校期間，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完畢立即關機。

(四)學生如攜帶手機，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更嚴禁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五)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六)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七)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其通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八)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九)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至放學，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

(十)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攜帶之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陸、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二)填報申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教導處網管教師審核通過。

柒、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程序：

(一)向教導處網管教師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教導處網管教師，教導處及網管教師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捌、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之違規處置:

(一)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私人之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四)，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二) 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報請教導處進行處理。

玖、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拾、本要點經校內會議討論定案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網管李佳宜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賀瑜惠　　校長 屏東縣立力里國民小學校長林志光

【附件一】力里國小全校學習載具(平板)位置表

力里國小各班校內配發之學習載具(平板)位置表

班級:_____　　導師:_____

充電車數量:　　台(　)充電數　　平板數量:　　台

編號	平板外殼編號	平板內序號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二】力里國小全校教職員學習載具(平板)借用表

力里國小教職員校內配發之學習載具(平板)借用登記表

姓名	平板內序號	歸還登記

【附件三】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使用私人行動載具申請書

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申請人	年/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　　級任導師：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附件四】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使用私人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

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由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 ） ____:____，由_____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附件五】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私人行動載具通知單

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

違規日期 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第 _____次違規

違規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屏東縣力里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

————年————班 姓名 _____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禁止攜帶手機到校，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